

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央、省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部署，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切实解决全市农村耕地撂荒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排查核实撂荒耕地现状，开展复耕复种攻坚行动，实现全面复耕复种，坚决防止出现新的撂荒耕地。2023年底全面完成我市撂荒耕地（包含2021年11月10日省下发疑似图斑（8323个）中连片15亩以上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附件1）和其它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复耕复种以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不得“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工作。各县（市、区）要于2022年1月20日前制定年度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将撂荒地统一编号，建档立卡，实行一田一册，责任到人、挂图作战，复耕一块、核销一块，对表销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二) 建立排查机制，加强台账管理。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撂荒耕地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总撂荒面积、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和可复耕复种面积)，分类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排查情况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不得瞒报、漏报，确保排查情况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 全面实行“田长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县、镇、村、组四级“田长制”，推行撂荒耕地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及时发现撂荒耕地并组织复耕复种，“田长”分别由县、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支部书记、村民小组组长担任，“田长”负责辖区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下级“田长”要及时主动向上级“田长”汇报重要工作情况，防止出现新的撂荒耕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 严格执行政策，遏制撂荒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撂荒耕地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停止发放；对连续撂荒耕地2年以上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村规民约，引导承包农户复耕复种、代耕代管，或由村集体集约，进行复耕复种；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弃耕抛荒连续2年以上的，承包方应及时解除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自行复耕复种或重新进行流转。(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基本农田的水坝、水陂、水沟等排灌设施建设，完善排灌配套设施，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连片撂荒耕地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田垦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一是各县（市、区）要整合涉农资金，统筹专项资金用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发展粮食生产；二是全面落实惠农政策。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调动种粮积极性；三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四是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向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融资参与开发撂荒耕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推进有序流转，发展规模经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规程，推进土地集约化利用，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种植经营效益，防止农村土地撂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级责任。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证国家粮食生产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按时保

质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各项任务。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压实各单位责任。

（二）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2），组长由市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供销社、梅州供电局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负责实施。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尽快成立县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协调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探索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建立耕地管理台账。市、县级层面要尽快建立完善撂荒耕地复垦复耕激励措施，在政策、资金安排、项目申报、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对撂荒耕地复垦复耕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撂荒耕地开发利用。对解决耕地撂荒工作不力，工作滞后，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市、区），将约谈当地党政领导，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定期报送信息，加强工作沟通。攻坚行动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于每年5月底、11月底向市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报送上半年、年度工作情况（含进度表，见附件3），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全面工作总结，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市的工作情况专门报告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相关人员名单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附件4）。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单位和印发《给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相关政策规定，提高群众对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重视度和法规政策的知晓率，让群众充分知情、参与和监督，实现舆论与管理互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附件：

1. 省下发疑似图斑数（8323个）连片15亩以上撂荒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表
2. 梅州市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3. _____2022-2023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进度表
4. 工作联系人名单回执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联系人：温焱光，电话/传真：2246116，政务邮箱：nyncj-zzyk@meizho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省下发疑似图斑（8323个）中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表

序号	县别	省下发疑似图斑数（8323个） 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 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任务 （2022-2023年）	复耕复种任务		备注
			2022年复耕面积（亩）	2023年复耕面积（亩）	
1	梅江区	118.7	69.82	48.88	
2	梅县区	1001.99	630.41	371.58	
3	兴宁市	18220.65	9865.34	8355.31	
4	平远县	4643.77	2488.82	2154.95	
5	蕉岭县	55.33	39.16	16.17	
6	丰顺县	8279.63	4722.36	3557.27	
7	大埔县	1468	785	683	
8	五华县	25125.84	14601.9	10523.94	
全市合计		58858.58	33163.65	25694.93	

备注：1. 上表数据是各县（市、区）根据省新核定疑似大于15亩撂荒耕地数据，经各县重新核查上报数据（不含2021年已复耕和待复耕面积）；
 2. 不具备复耕复种面积由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核实；
 3. “已改变耕地用途地类（如已被征收为建设用地、征为他用或属于林地等）”不列入撂荒地范围，由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核实。

附件：2

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撂荒耕地核查整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名单如下：

成 员：汤铭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胜荣（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邹永礼（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大河（市统计局副局长）
吕悦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古广文（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张茂欣（市公安局副局长）
陆大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远航（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贵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潘 雄（市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朱力方（梅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成员单位拟定市级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古广文同志兼任。

附件：3

2022-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进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合计（亩）	省下发疑似图斑数（8323 个）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					其它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亩）					备注
		小计（亩）	水稻		旱粮（亩）	其他作物（亩）	小计（亩）	水稻		旱粮（亩）	其他作物（亩）	
			早稻（亩）	晚稻（亩）				早稻（亩）	晚稻（亩）			
2022 年上半年												
2022 年下半年												
2022 年全年												
2023 年上半年												
2023 年下半年												
2023 年全年												
2022 年-2023 年合计												

附件：4

工作联系人名单回执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